

乐昌市龙山林场木兰科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广东省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026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作业设计合同书

甲方：乐昌市龙山林场（乐昌市国家杉木良种繁育中心）（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按期完成乐昌市龙山林场木兰科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广东省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026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中介机构的中选结果（采购项目编码：440281MB2C77598260403023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1、工作内容：乐昌市龙山林场木兰科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广东省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026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的外业调查及设计文本，规划面积 5365 亩次。

2、工作要求：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对项目规划林地进行实地外业调查，并编制《乐昌市龙山林场木兰科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广东省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026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作业设计》一式十份。

第二条 合同限期

自签订之日起至上级部门审核通过之日。

第三条 完成期限及质量标准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外业调查及作业设计等成果。提

交的材料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金额：¥132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2、合同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正式提交成果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项目设计费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给乙方。

以上款项支付均须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后才予以办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账户名：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账 号：699057754577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安排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应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2、乙方责任

(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外业调查及设计书编制，按相关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2) 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4) 交付设计文件后，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内容必要的调整及补充。

(5) 乙方需做好安全生产保障工作，自行独立承担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七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乐昌市龙山林场（乐昌市国家杉木良种繁育中心）（盖章）

代表人：

李卫生



乙方：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1日

